

郵政 新聞紙 登記 雜誌 變更登記 申請書

106.07.03

一、茲依照郵務營業規章之規定，擬將本 新聞紙 雜誌 發行之「申請按 新聞紙 雜誌」交寄，隨附樣刊 3 份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外，並將各項詳情填註於下：

1	新聞紙或雜誌名稱													
2	發行旨趣 (刊物內容摘要)													
3	發行所名稱													
4	發行所所在地													
5	發行人 (與刊物記載之發行人相符)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	現職：									
		戶籍所在地：		縣	鄉鎮	市	市區	里	段	巷	弄	號	樓	
6	刊期													
7	每期發行份數													
8	交郵寄遞份數													
9	交寄郵局	限指定 1 處，但得視交寄數量另指定各等郵局所轄901 支局或其所轄其他支局1 處(限星期六、日營業郵局及「收寄大宗分區捆紮函件」指定局)。												

二、請查照並發給登記證。

此致

郵局營業管理(行銷)科

發行所名稱：

發行人：

(簽章)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註：應繳資料及證件

- 最近出刊之新聞紙或雜誌3 份。
- 公司、行號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負責人與發行人不同時，應另繳附發行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政府或民意機關：申請書上應加蓋機關印信。
- 變更登記者，請繳退原登記證，並檢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郵局：

上開申請書所載 新聞紙 雜誌 經本局同意登記，並已發給

聞 字第 雜

號 新聞紙 雜誌

登記證乙張。茲檢附該刊乙份，請存局備驗，嗣後並請按章收寄。

註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郵政新聞紙/雜誌登記/變更登記業務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如有疑問，請向受理局洽詢。

年 月 日
郵局營業管理(行銷)科啟

(撤銷後 5 年)